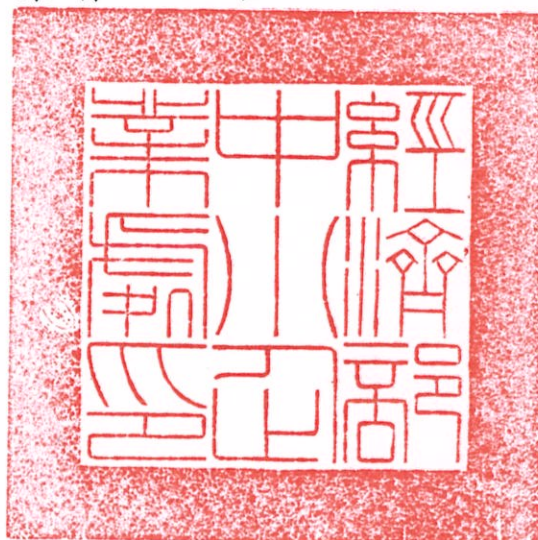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1209011480 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冊 11 家.pdf



留用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森立方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倫等 11 件(詳公示送達名冊)繳回紓困貸款溢領補貼息陳述意見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應受送達人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並已黏貼本公告於本署之公告欄，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 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公司行號及代表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署洽領所保管旨揭送達之文書，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署長何晉滄